

#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14〕15号

## 关于印发《2014年扬州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按照省住建厅、市安委会关于2014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2014年扬州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建筑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2014年扬州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4年2月23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会

# 2014年扬州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全省安全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12〕112号）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文件精神，针对建筑施工生产事故高发种类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薄弱环节，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专项整治，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和扬尘防治水平，为全市建筑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为加快推进“两个率先”目标实现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态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工地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筑牢安全生产责任网、监督网、保障网，在安全生产方面达到“双降”、“一控”、“一杜绝”工作目标（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有效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事故），在文明施工方面努力形成扬尘控制长效管理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对建设文明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 三、范围和重点

#### (一) 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二) 重点: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情况。重点是《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的通知》(建质〔2012〕6号)、《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全省安全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12〕112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及《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扬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扬建规〔2014〕1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

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是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卸料平台、临时用电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1) 深基坑：是否遵循“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进行开挖，是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

(2) 高支模：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验收及使用等情况；混凝土浇筑作业顺序是否合理，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情况。

(3) 脚手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脚手架工程的验收及使用是否符合规程等情况。

(4) 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卸料平台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规定搭设和使用等情况。

(5) 临时用电：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柜）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除、验收、使用和维修保养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情况。

3、重点时段安全管理情况（春季复工、冬季防火、重大节日）

(1) 春季复工：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有无积雪、积水，是否进行复工检查验收；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是否牢固稳定；现场防火、

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对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教育学时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对新进、转岗工人进行“三级”教育。

（2）冬季防火：冬季安全生产管理、物料仓库防火、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现场等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施工监理是否及时掌握现场较大危险源，是否督促施工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能否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

（3）重大节日：施工企业有无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是否健全应急值守机制，有无应急物资设备保障和应急抢险队伍；强降雨、台风、寒潮、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是否有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节日期间仍进行生产的项目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

4、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情况。重点是：施工单位是否严格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是否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是否篷盖密闭；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是否进行硬化，出入口是否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并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

5、监督管理情况。重点是：是否统一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是否要求受监项目统一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资料》；是否要求受监项目纳入“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监管；是否督促施工现场管理主要负责人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是否要求受监项目起重机械设备录入《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项目现场使用登记、使用注销登记制度；是否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制度。

#### **四、时间安排和整治内容**

##### **第一季度（2月-3月）：复工、扬尘和卸料平台整治**

复工整治内容是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落实、开工复工隐患排查、安全基础管理等。整治的重点是新进、转岗、换岗工人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械设备、施工用电等运行前检查维护验收，开工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改。

扬尘整治内容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整治的重点是参建各方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和出入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冲洗、裸土覆盖、粉尘作业控制和建筑垃圾清运等。

卸料平台整治内容是落地式钢管卸料平台和悬挑式钢平台。整治的重点是卸料平台的搭设、安拆、验收、使用、检查及维护各环节是否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和有关规定等。

##### **第二季度（4月-6月）：深基坑和高支模整治**

深基坑整治内容是建筑工程土方开挖阶段的深基坑支护。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深度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整治的重点是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放坡、边坡支护、基坑边沿临时设施距离及物料堆放等。

高支模整治内容是模板支撑工程。模板工程包括直接接触混凝土的面板及支撑面板的支撑体系。整治的重点是模板支撑体系的设计、施工方案、支撑体系的基础、支撑体系所用材料材质及搭设过程中的安全操作等。

### **第三季度（7月-9月）：建筑起重机械和脚手架整治**

建筑起重机械整治内容是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人货两用电梯等起重机械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整治的重点是建筑起重设装拆方案、塔吊基础、安装顶升、安全装置及安装队伍资质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

脚手架整治内容是工具式脚手架，包括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外防护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拆除、使用及安全管理，以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整治的重点是脚手架搭设、“三宝”的使用、洞口临边的防护和吊篮使用等。

### **第四季度（10月-12月）：施工消防和临时用电整治**

施工消防整治内容是施工现场防火安全 and 生产安全各项规定落实情况。整治的重点是施工现场临时消防水源设置、消防器材配备布点、特殊部位防火管理、易燃易爆作业监控、生活区域用电管理、重大火险源掌控监管、值班巡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建立情况等。

临时用电整治内容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管理工作。整治的重点是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外电防护的搭设、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的设置、配电线路的架设或埋地敷设、配电箱（柜）与开关箱的安装和使用等。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要充分认识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针对本地区工程实际和以往事故高发类型，制定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建立专项整治机构，指定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责任人和联络员（请在3月5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组织机构、主要责任人和联络员报送我局），明确专项整治的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认真组织，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强化措施。**要以“全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为契机，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并加强与城管、公安、环保、房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扬尘问题。要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以标准化考评为手段，加强扬尘防控源头管理，巩固整治成效。要建立网络举报平台，进一步健全群众投拆、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集中整治行动成效显著的地区及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

**（三）突出重点、力求治本。**要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区域和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照相关程序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情况，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对方案的审核签字情况。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加大对企业落实领导带班值度情况的检查，加大对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全面抓好落实，不断规范监督检查方法和程序，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整治和逐项整



改销号制度。对整改不力引发安全事故的，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做好总结分析。**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0号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和检查汇总表（附表11）报送市安监站；在12月15日前将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市城乡建设局将每季度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

附件：一、2014年扬州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二、专项整治检查用表

- 1、专项整治—春季复工检查用表
- 2、专项整治—扬尘控制检查用表
- 3、专项整治—卸料平台检查用表
- 4、专项整治—深基坑检查用表
- 5、专项整治—建筑起重机械检查用表
- 6、专项整治—高支模检查用表
- 7、专项整治—脚手架检查用表
- 8、专项整治—安全防护检查用表
- 9、专项整治—施工防火检查用表
- 10、专项整治—临时用电检查用表
- 11、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检查汇总表

附件一：

## 2014年扬州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成自勇

副组长：朱兆权

成 员：唐朝文、顾勇军、王健、周欣、蒋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负责专项整治日常事务的处理，联络员：王宏军，电话：82987299，传真：82987296，邮箱：yzajz@163.com。